

1.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采购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企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贴心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贴心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